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7〕53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市绿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

晋中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严格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总体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中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以下简称规划控制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规划控制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各类绿地，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四条 市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建、国土、林业、农业、环保、水利、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划定城市绿线。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相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在城市绿线内布置公用设施时，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须征求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建设方案，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需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经市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后应限期恢复。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已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八条 城市道路绿线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设施工单位设置施工围挡，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绿线。因特殊情况需占用的，须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应恢复原状，并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城市道路绿线范围内开设出入口应当经市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开设临时出入口的，期限届满时应恢复原样，并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入口的设置依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晋中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范执行。城市主干道两侧不宜设置吸引大量人流和车流的出入口。

(三)城市道路绿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包括地上和地下),应履行规划审批等相关手续。

(四)城市道路绿线范围内提倡种植高大乔木,并配置其他花灌木形成丰富的景观层次,城市道路绿地的规划设计要充分结合绿道、绿廊进行设计,构建城市绿道系统。

第九条 附属绿地绿线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报批方案时应同时报送配套附属绿化方案,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附属绿地未经批准或未按照已批准设计方案进行绿化施工建设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附属绿地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应划入城市绿线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调整的,需经市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调整后的绿地率不得低于原来的绿地率。

第十条 规划控制区内闲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临时绿地:

(一)沿城市道路、河道的建设项目依法代征道路规划红线、河道规划蓝线内的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无法实施道路、河道拓建的;

(二)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拆迁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三个月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三)政府依法收储的土地暂未列入土地出让计划的(闲置

的土地原为耕地的除外)。

临时绿地的规划方案需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临时绿地的建设、养护，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建成后需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立标牌，标明临时绿地的性质、范围和建设、养护责任单位。临时绿地变更用途须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需划入城市绿线，并按照《晋中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第十二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在规划控制区已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规划控制区外、各县（区、市）的绿线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印发
